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2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雍鑫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压延及电子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雍鑫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金属材料压延及电子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高新区科创生态新城，租赁标准化厂房 14580 m²，建设金属材料压延及电子新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性能电线电缆 13500km，精密铜丝 600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文号为（2608-610363-04-05-133202）。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

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2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夜间及午休时段；设备、物料运输采取降噪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施工期各类污染随施工结束自行消除。

2.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塔 + 干式过滤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排放限值要求；热浸锡、拉丝退火、喷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浸锡槽设置密闭负压集气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 2017）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塔定

期更换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设备冷却循环水只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凤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 B 级标准。

4. 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柔性连接、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5.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不合格铜丝、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废过滤棉、含助焊剂废毛毡、废润滑油、废拉丝油、各类沾染危废包装物等，分区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库，严格落实防渗、围堰、规范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规范环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购重点污染物因子排污总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9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城关镇人民政府，凤翔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 15 份